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緊接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6 年第四次會議後舉行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羅成煥先生, MH

議員

吳彩華先生, MH

周元谷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黃秋萍女士, MH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MH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JP

葉倬文先生

伍惠貞女士

李 妍女士

陳 暉先生

譚以達先生

黃子康先生

敖美玲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房屋局 屋宇保養測量師(獨立審查組)(2)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小組成員審閱。
3.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簡介《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公眾諮詢文件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26 號)

4. 主席請小組成員參閱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26 號，並請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5. 伍惠貞女士利用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主席總結表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修訂建議更有效保障業主權益、提高大廈管理質素和效率，以及確保業主立案法團依法行事，從而完善地區治理。主席請小組成員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修訂，向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業主及其他持份者收集意見，並於整合有關意見後向秘書處提交報告，從而在下次會議上進行匯報和討論，以便政府在制定修例建議時作適當考慮。

III. 其他事項

7.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緊接離島區議會大會會議後舉行。

-完-